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90号

商洛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3053372966

地址：商州区板桥镇韩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骞

2023年4月21日，生态环境商州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商州区板桥镇韩村商洛汇金实业有限公司检查时，该矿山正在进行分区作业，在挖掘机进行渣土平整、转运及破碎锤开凿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作业中有扬尘产生，影响周边环境。开采区堆放物料约400 m²。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4月21日，《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4月2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2年2023年4月2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两页（证明进行分区作业及破碎锤开凿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3、2023年4月2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两张（证明进行分区作业及破碎锤开凿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30类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且占地面积100 m²-500 m²的处罚3-5万。鉴于你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查处，已开始地基建设，我局于2023年4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70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2023年5月8日，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400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